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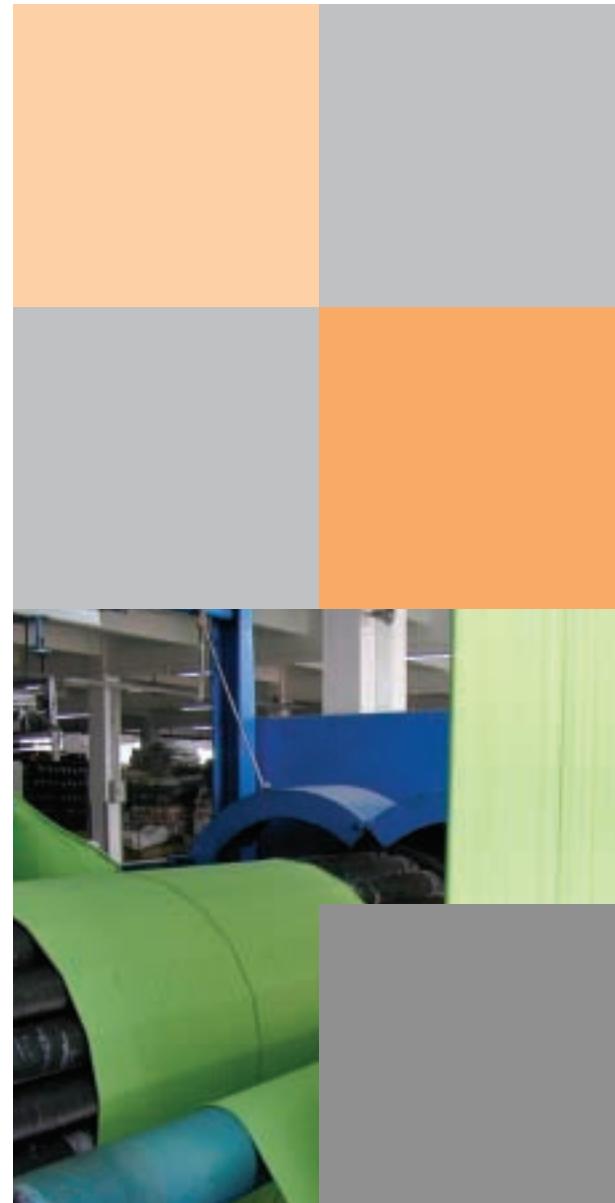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證券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83,962,594股股份(L) (附註2)	15.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11,926股股份(L) (附註3、16及17)	1.83%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39.39%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證券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83,962,594股股份(L) (附註4)	15.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1,795股股份(L) (附註5、16及17)	1.94%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39.39%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28,000股股份(L) (附註6、15、16及17)	1.72%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21.21%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L)(附註7)	49%
	CSG Apparel Inc.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L)(附註7及8)	100%
	CSG Fashion Inc.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7及9)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證券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7及10)	100%
	福源利民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7及10)	100%
	竣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7及10)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 配額(L)(附註7及11)	100%
	時浩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7及12)	70%
	誠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7及12)	9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L) (附註13、15、16及17)	1.61%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L) (附註14、15、16及17)	1.61%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0,000股股份(L)	0.06%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中(i) 5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授予李銘洪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 1,0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授予李銘洪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16及17。
4.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5. 該等股份中(i) 5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授予陳天堆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 1,0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授予陳天堆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16及17。
6. 該等股份中(i) 1,5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蔡連鴻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ii) 3,5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授予蔡連鴻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 4,0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授予蔡連鴻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15、16及17。
7.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8. 此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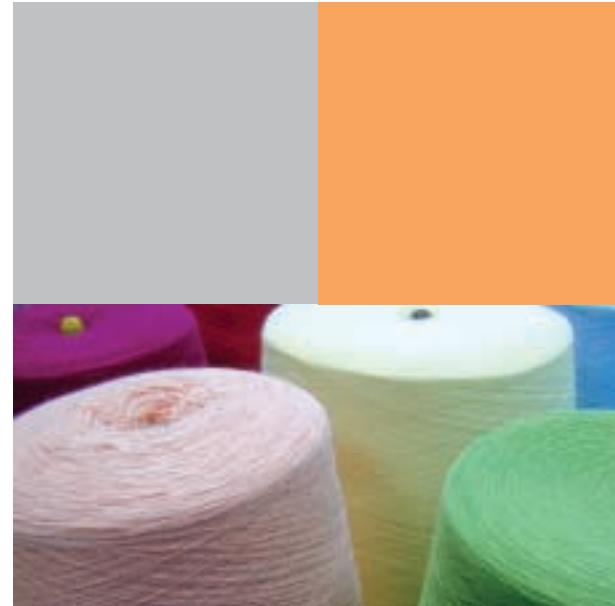
10.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1.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2. 誠兆有限公司由時浩有限公司擁有90%，時浩有限公司則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
13. 該等股份中(i) 1,5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李源超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ii) 3,5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授予李源超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 4,0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授予李源超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15、16及17。
14. 該等股份中(i) 3,3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蘇錦華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ii) 1,7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授予蘇錦華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 4,0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授予蘇錦華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15、16及17。
1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1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李銘洪、陳天堆、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可認購500,000股、500,000股、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1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陳天堆、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可認購1,000,000股、1,000,000股、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83,962,594(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04%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83,962,594(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2)	15.04%
Madian Star Limited	83,962,594(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04%
Yonice Limited	83,962,594(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3)	15.04%
Trustcorp Limited	167,925,188(L)	信託人 (附註2及3)	30.08%
何婉梅	94,174,520(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16.87%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柯桂英	94,764,389(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16.98%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33,350,000(L)	實益擁有人	5.97%
摩根士丹利	42,712,000(L) (附註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65%
	602,000(S) (附註6及7)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0.11%

附註：

1. 「L」及「S」字母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中42,110,000股及602,000股股份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及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分別持有。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由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由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擁有90%權益，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則由Morgan Stanley擁有80%權益。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由MSDW Offshore Equity Services Inc.全資擁有，後者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指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6,300,000	—	—	—	6,300,000	6,300,000	2.3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9,700,000	—	—	—	9,700,000	9,700,000	3.0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14,000,000	—	—	—	—	14,000,000	3.15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23,100,000	—	—	—	23,100,000	23,100,000	2.3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40,300,000	—	—	100,000	40,300,000	40,200,000	3.0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41,000,000	—	—	100,000	—	40,900,000	3.15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並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用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15港元。

購股權直至行使為止方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亦不會就其成本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供認購合共**79,400,000**股股份。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扣減。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有權利可供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而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附有權利可供認購**13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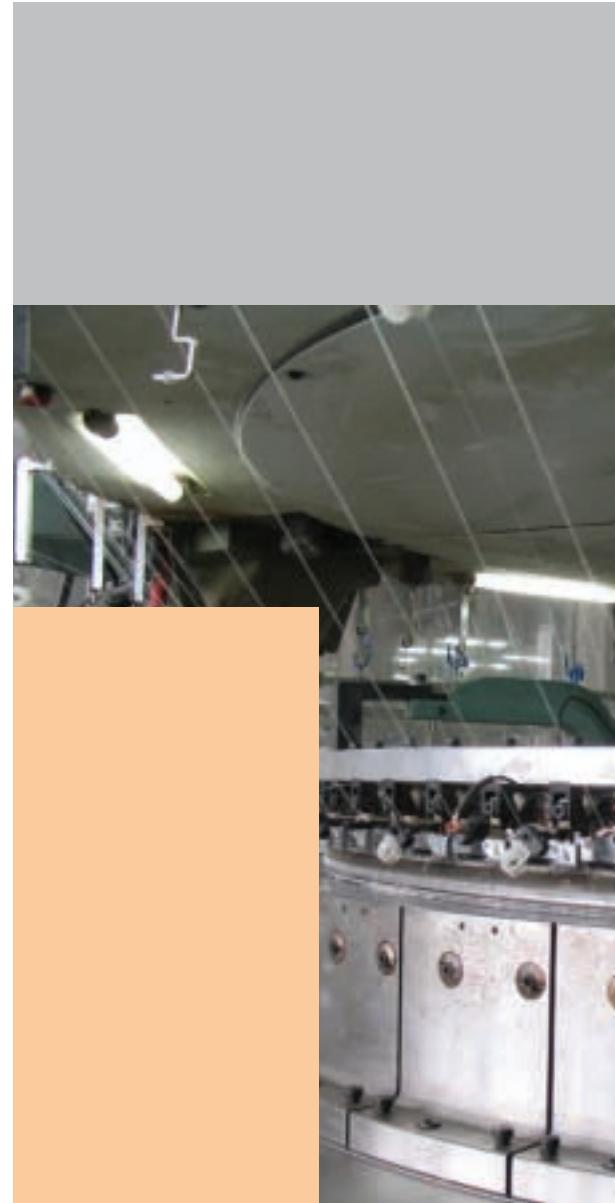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訂明於回顧期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理由為於評估購股權時應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模型存在重大限制，尤其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誠屬重要之多項可變因素，因而令該價值未能合理地釐定。故此，董事相信以多項推斷性假設作為基準而評估任何購股權，均屬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含有誤導成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董事總經理)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劉仲坤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